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16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莊智強

被告 徐正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投補字第110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前揭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4 五百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陳芊卉